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

雷海宗 著

我们看《左传》《国语》中的人物由上到下没有一个不上阵的。没有一个不上阵的，没有一个不乐意上阵的……当兵不是下贱的事，乃是社会上层阶层的荣誉职务。战事或者仍很幼稚，但军心的盛旺是无问题的。一般地说来，当时的人毫无畏死心理；在整部的《左传》中，我们找不到一个因胆怯而临阵败逃的人。当时的人可以说没有文武的分别。

岳麓书社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

雷海宗 著

岳麓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雷海宗著. —长沙: 岳麓书社, 2010.12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丛书)

ISBN 978-7-80761-497-5

I. ①中… II. ①雷… III. ①文化史—中国—文集

IV. ①K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2363 号

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

作者: 雷海宗

责任编辑: 张卫国 吕清

封面设计: 肖睿子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电话: 0731—88885616 (邮购)

邮编: 410006

网址: www.yueluhistory.com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640×960 1/16

印张: 12.75

印数: 1—6,000

ISBN 978-7-80761-497-5/G·880

定价: 20.00 元

承印: 长沙鸿发印务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 0731—88884129

整理说明

一、丛书着力于“学术”与“文化”两方面，所收著作或为学术上开新之作，或为文化上奠基之作。

二、丛书之收书范围，原则上起于民国建立，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然某些著作之成形，可追溯至民元之前若干年，因其有重要地位，亦酌情收入。

三、文、史、哲之分，原系西洋通则，本就不太适用于中国学术，故丛书不按学科分类，而是根据整理进度，顺次出版。

四、丛书所收诸书，原版均为繁体竖排，在其流布过程中，亦有版本差异、文字错讹等现象，为方便读者，此次做如下整理工作：

1. 繁体字改为通行之简体，竖排改为横排（原书中一般“右表”、“左表”、“右文”、“左文”均改为“上表”、“下表”、“上文”、“下文”），但为充分尊重原著，原书中专名（人名、地名、书名等）及其译名皆一仍其旧，凡底本脱、衍、讹、倒之处，除个别讹错明显且影响文意阅读者稍作改动外，皆一仍其旧。

2. 凡排印误刻者，如日曰、己巳巳、戊戌戌之类，均径改，不出

校记。

3. 为方便当代读者阅读，标点符号按现代汉语使用规范作了处理。

4. 丛书中多本有作者原注，原书以夹注出之，此次整理皆排入正文，并以楷体小字以为区分。

5. 各书附“后记”一篇，说明著者爵里、版本流布、各界评论等情况，以期为读者提供阅读指南。

古人云：“校书如扫落叶，旋扫旋生。”吾人虽勉力为之，而乖漏难免，还祈方家教正。

序

本书上编的几篇文字是抗战前三年间在清华大学发表的。最晚的《中国的家族》一篇于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出版；一周后的夜间，著者在宁静的清华园，就被卢沟桥的炮声由睡梦中震醒。

《中国的元首》（原名《皇帝制度之成立》）见于《清华学报》。《中国的兵》，《中国的家族》（原名《中国的家族制度》），《世袭以外的大位承继法》，《无兵的文化》，《中国文化的两周》（原名《断代问题与中国历史的分期》）都先后见于清华大学的《社会科学》。除一二字句的修改外，此次合刊仍保留初刊时的原像。

下编中，《此次抗战在历史上的地位》一文是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汉口《扫荡报》的一篇专论。《在望的第三周文化》与上下两编前的总论，都是特为此次合刊而作，前此未在他处发表。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雷海宗昆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书目

第一辑

宋元戏曲史
中国哲学史大纲
经典常谈
外一种：论雅俗共赏
欧洲文艺复兴史
通史新义
中国近代史
中国美术史
中国伦理学史
中国文化史（上、下）
清代学术概论
中国戏曲概论
西洋史
白话文学史
给青年的十二封信
外一种：谈美
道教史
外一种：中国道教史
唐诗杂论
蔡子民先生言行录
中国史纲
中国小说史略
近百年湖南学风
西洋美术史
外一种：西洋画派十二讲
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
中国文化的出路
国学概论
外一种：国学讲演录
明史讲义
佛学研究十八篇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第二辑

清史讲义
红楼梦辨
诗论
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
中国佛教史
中国古代史（上、下）
中国历史研究法
欧洲文学史
目录学发微
外一种：古书通例
国史要义
中国建筑
外一种：中国建筑简史
文化学概观
鲁迅批判

第三辑

平屋杂文
艺术修养基础
现代中国文学史
缘缘堂随笔
中国绘画史
思想与社会
魏晋思想论
俄国文学史略
艺术漫谈
儒家哲学
新唯识论
经学通志
中国画学全史
红楼梦人物论
理性与民主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序	1
---------	---

上 编

总论——传统文化之评价	3
一 中国的兵	4
二 中国的家族	57
三 中国的元首	78
四 无兵的文化	101
五 中国文化的两周	129

下 编

总论——抗战建国中的中国	165
六 此次抗战在历史上的地位	168
七 建国——在望的第三周文化	175
附录——世袭以外的大位承继法	182
后 记	195

上 编

总 论

传统文化之评价

本编各篇，除附录的《世袭以外的大位承继法》是著者于二十五年与二十六年之间的冬季受特别感触而写的之外，都是对于中国旧文化批评估价的文字。前三篇由三个不同的方向探讨秦汉以上的中国——动的中国。第四篇专讲秦汉以下的中国——比较静止的中国。第五篇合论整个的中国历史。五篇文章当初虽曾分别问世，但勉强尚有一贯的线索可寻。内中大半可说是非议与责难，但并不是无聊的风凉话；又有一部份是赏鉴与推崇，但并不是妄自尊大的吹嘘。此中自赞的话，已由抗战的过程证明为真言；自责的话，至今也无修改的必要。此次抗战，是抗战而又建国。若要创造新生，对于旧文化的长处与短处，尤其是短处，我们必须先行了解。中国文化，头绪纷繁，绝非一人所能澈底解明。这几篇文章若能使国人对于传统的中国多一分的明了，著者的目的就算达到了。

一 中国的兵

- (一) 春 秋
- (二) 战 国
- (三) 秦 代
- (四) 楚汉之际
- (五) 西汉初期
- (六) 汉武帝
- (七) 武帝以后——光武中兴
- (八) 东 汉
- (九) 后言——汉末至最近

历代史家关于兵的记载多偏于制度方面，对于兵的精神反不十分注意。本文范围以内的兵的制度，《文献通考》一类的书已经叙述甚详。所以作者的主要目的是要在零散材料的许可

范围内看看由春秋时代到东汉末年当兵的是甚么人，兵的纪律怎样，兵的风气怎样，兵的心理怎样；至于制度的变迁不过附带论及，因为那只是这种精神情况的格架，本身并无足轻重。作者相信这是明了民族盛衰的一个方法。

一 春 秋

西周的兵制无从稽考，后世理想的记载不足为凭。但西周若与其他民族的封建时代没有大的差别，那时一定是所有的贵族（士）男子都当兵，一般平民不当兵，即或当兵也是极少数，并且是处在不重要的地位。

关于春秋时代虽有《左传》《国语》内容比较丰富的史籍，我们对于当时的兵制仍是不知清楚。只有齐国在管仲时期的军制，我们可由《国语》中^①得知梗概，其他各国的情形都非常模糊。按《国语》：

管子于是制国以为二十乡，工商之乡六，士乡十五。公帅五乡焉，国子帅五乡焉，高子帅五乡焉。

这段简单的记载有一点可以注意，就是工商人没有军事义务，因为只有十五个士乡的人才当兵。这些“士”大概都是世袭的贵族，历来是以战争为主要职务的。这个军队的组织与行政组

^①《国语》卷六《齐语》。

织是二位一体的。行政的划分如下：

- (一) 国分十五乡——由乡良人治理；
- (二) 乡分十连——由连长治理；
- (三) 连分四里——由里有司治理；
- (四) 里分十轨——由轨长治理；
- (五) 每轨五家。

与这个行政划分并行的是管仲所制定的军政制度：

- (一) 每轨五家，出五人——五人为伍，由轨长统率；
- (二) 每里五十人——五十人为小戎，即戎车一乘，由里有司统率；
- (三) 每连二百人——二百人为卒，合戎车四乘，由连长统率；
- (四) 每乡二千人——二千人为旅，合戎车四十乘，由乡良人统率；
- (五) 每五乡万人——万人为军，合戎车二百乘；
- (六) 全国十五乡共三万人——全国三军，戎车六百乘，由国君，国子，高子分别统率。这是“国”的军队，是由三万家出三万人组织而成。所谓“国”是指京都与附近的地方，只占全国的一小部分。“国”中的居民除工商外，都是世袭的“士”，并无农民。工商直到齐桓公时（西元前 685—前 643 年）仍无当兵的义务。农民当初有否这种义务虽不可考，管仲变法之后却有了当兵的责任；但并不是全体农民当兵，而是拣择其中的优秀分子。据《国语》：

是故农之子恒为农。野处而不昵，其秀民之能为士者必足赖也。有司见而不告，其罪五。

可见选择农民中的特出人才“能为士者”是有司的一种重要职务。

“国”以外的地方统称为“鄙”，一定有“士”散处各处，但鄙中多数的人当然是人口中绝对多数的农民。管仲所定的鄙组织法如下：

- (一) 三十家为邑；
- (二) 十邑为卒——三百家；
- (三) 十卒为乡——三千家；
- (四) 三乡为县——九千家；
- (五) 十县为属——九万家；
- (六) 鄙共五属——四十五万家。

国中每家出一人，鄙中却不如此；既然规定选择农民中优秀的为士，当然不能有固定的数目。但《国语》中说齐桓公有“革车八百乘”，而“国”中实际只有六百乘；其余二百乘，合一万人，似乎是鄙所出的兵额。这若不是实数，最少是管仲所定的标准。假定四十五万家中有四十五万壮丁，由其中选择一万人，等于每四十五人出一人当兵。^①所以春秋时代的齐国仍是士族全体当兵，但农民中已有少数由法律规定也有入伍的责任。

别国的情形如何，不得而知。但在同一个文化区域内，各

^① 这些数目当然都是大概的成数，并不是精确的实数，但离实数似乎并不甚远。鄙中四十五万家，每家若按五口计算，共合二百二十五万人；若按八口计算，各

种的发展普通都是一致的，春秋时代各国的情形大概都与齐国相仿。关于秦穆公（西元前 659—前 621 年）战国时代有如下的一个传说：

昔有秦穆公乘马而车为败，右服失而野人取之。见野人方将食之于岐山之阳，穆公叹曰：“食骏马之肉而不还饮酒，余恐其伤汝也！”于是遍饮而去。处一年，为韩原之战，晋人已坏穆公之车矣……野人尝食马肉于岐山之阳者三百有余人毕力为穆公疾斗于车下。遂大克晋，反获惠公以归。^①

这虽是很晚的传说，但《吕氏春秋》是秦国的作品，关于秦国先君的记载或者不至全为虚构。由这个故事我们可见韩原一战秦国军队中最少有三百个平民出身的兵。

春秋时代虽已有平民当兵，但兵的主体仍是士族。所以春秋时代的军队仍可说是贵族阶级的军队。因为是贵族的，所以

（接上页）共合三百六十万人。至于国中人多半是士族，行大家族制，所谓三万家的“家”字不知何指。但与鄆相较，国在人口数目上可说无足轻重，我们仍可说三百六十万是齐桓公时齐国人口的最高估计。近代中国人口骤然增加，是与西洋接触后的变态现象，不足为比较的标准。经过明清一百五十年的太平盛世，乾隆晚年的人口大概可代表中国历代人口的最密限度。按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九《户口考》一，乾隆四十八年（此后没有分省的统计）山东人口为二千二百零一万二千六百六十一人。这虽也是大概的数目，但自康熙废了人丁税之后人口的统计还大致可靠。这个数目与三百六十万为六与一之比，与二百二十五万为十与一之比。桓公时齐国的领土界线不清，但离今日山东面积的六分之一或者相差不远。即或当时的人口比较后代稀少，《国语》中的记载也与事实大致相合。

①《吕氏春秋》卷八《仲秋纪》第五《爱士篇》。